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060.54万股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6.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 月8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于2026年4月8日届满。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3.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922.0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9%,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8日届满,届满前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处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328.93万股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5%,计税价格为10.4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3.截至本公告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2,328.93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8%,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31日届满,届满前将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处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熊翼飞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结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霓霁女士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于2026年9月29日生效,辞任后雷霓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雷霓霁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5月26日	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进行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雷霓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雷霓霁女士原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雷霓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雷霓霁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雷霓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简历附后)、许雅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简历

郭爱华,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检测所温度试验室员工、室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检测所副所长、所长,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雅菁,女,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课副课长、工艺课课长、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经济运营部部长、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逸洲,男,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高级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物联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筹)副主任,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54,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9,079	98.3007	508,400	1.6748	7,400	0.02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9,079	98.3007	508,400	1.6748	7,400	0.024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39,079	98.3007	508,400	1.6748	7,400	0.02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31,649	86.9333	508,400	12.8792	7,400	0.187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31,649	86.9333	508,400	12.8792	7,400	0.187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31,649	86.9333	508,400	12.8792	7,400	0.18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凌寒、石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95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9,793(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管”)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商管向中国邮储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5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9月19日在国内指定媒体和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映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BWFFF2G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73.96	152,180.13
	负债总额	19,111.91	51,853.91
	资产净额	100,162.05	100,326.23
	营业收入	483.95	30,885.46
	净利润	-164.18	111.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厦门商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金额)累计担保总额为1,449,793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49,79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1,734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64.36%、56.9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杨明原签订的三年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障资产持续有效盘活和运营,公司提前就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10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由原承租人杨明竞买成交,成交价为248.10万元/年。

● 本次房屋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一、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概述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10年租赁权,房屋建筑面积1,276.48m2,用途为商业。标的目前处于租赁状态,承租人为自然人杨明,租期至2026年10月5日。鉴于原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障资产持续有效盘活和运营,公司提前就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10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经竞价程序,最终由原承租人杨明竞买成交。

该租赁房产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租赁的风险事项。

(二)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杨明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10年,自2026年10月6日到2036年10月5日止,每年租金248.10万元,租赁期合同总租金为2,481万元。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杨明及杨明控制的第三方宁波深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宇)签订《协议书》,杨明指定宁波深宇为运营主体,承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其全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全权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经营、维修维护、物业管理、业态运营、合规经营等全部运营事宜,宁波深宇运营管理的法律后果及于杨明,杨明为宁波深宇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三)房屋承租方及履约情况

自然人杨明与公司前期合作基础良好,能够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具有履约能力。宁波深宇系杨明于2026年9月11日与其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杨明持有99%股权。宁波深宇作为租赁房屋的运营管理方,杨明为其履行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仅达到披露标准。

二、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杨明指定宁波深宇为运营主体,承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其全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宁波深宇运营管理的法律后果及于杨明,杨明为宁波深宇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杨明就租赁房屋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签署的合同或文件、竞拍相关文件等对宁波深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宁波深宇与杨明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出租方)、杨明(承租方)、宁波深宇(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三方之间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房屋

房屋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1-13〉〈2-9〉房屋,建筑面积1,276.48平方米,钢混结构,房屋为商业用房。

(二)租期

租期10年,自2026年10月6日到2036年10月5日止。

(三)租金

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租赁期内全部应付租金、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滞纳金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应付费用,由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直接向出租方支付,其付款行为视为承租方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付款义务的行为。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支付上述费用不免除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租方就上述费用应向出租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无论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是否实际运营、是否支付租金,出租方均有权就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违约债务、应付费用及违约/赔偿责任等,直接要求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租金按年计价,每年租金248.10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2,481万元。

2.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租金按月支付。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已支付首期(月)租金206,750元,并已交纳承租保证金45万元,承租保证金不计利息。

3.在租赁期内,按规定承担并交纳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费、电费、治安费、工商管理费、门前三包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四)合同解除

1.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30日的;因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违反消防、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五)违约责任

1.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除罚没保证金外,由出租方按应付租金的日千分之五加收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止,租金逾期30日的,按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2.承租方及其指定运